

# 展申请表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2010年9月27-29日

## IPB 2010

第八届国际粉体工业/散装技术展览会暨会议

### 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海路118号云海苑18楼  
邮编 200041

传真 +86 (0)21.52 28-40 12

## 敬请及早回传

### 1. 直接参展商

公司(中文) \_\_\_\_\_

公司(英文) \_\_\_\_\_

负责人/经理  先生  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站 \_\_\_\_\_

联系人(如同上则无需填写)  先生  女士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寄发票地址(若不同与公司地址) \_\_\_\_\_

母公司(国内/国际) \_\_\_\_\_

### 2. 联合参展商

公司(中文) \_\_\_\_\_

公司(英文) \_\_\_\_\_

负责人/经理  先生  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站 \_\_\_\_\_

我方同意支付联合参展商费用 RMB 1480 (含税)。主办单位允许每 12 m<sup>2</sup> 展位只有一家联合参展商。联合参展商费用包括参展费及会刊登陆费用。

我方接受参展申请表附件中的**参展条款**。登记的公司信息及展品信息被允许记录及公布。

时间和地点

直接参展商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字

### 3. 展台确认

展位号: \_\_\_\_\_

我们将租赁以下光地或标准展位 (计量单位仅为 m, 12 m<sup>2</sup> 展位起租)

长 \_\_\_\_\_ m 深 \_\_\_\_\_ m 面积 \_\_\_\_\_ m<sup>2</sup>

展台费用\*

#### A 区

光地  RMB 1480/m<sup>2</sup>

标准展位  RMB 1930/m<sup>2</sup>

#### B 区

光地  RMB 840/m<sup>2</sup>

标准展位  RMB 1100/m<sup>2</sup>

展台开口费用

单面开口

+ 5% 两面开口

+ 10% 三面开口

+ 15% 四面开口

\* 以上费用包含税收。在提交申请表后将收到主办单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请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预付款以确认展位。

**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回传填写完整的参展申请表并按付款通知书支付预付款, 将享受到展位费用 10% 的折扣优惠。**

若我方没有租赁标准展位, 我方将负责在展位封闭面都竖立 2.50 米高的展板, 并在展示区域内满铺地毯。

**光地** 服务包含会刊登陆, 网站宣传。

不包括任何展位搭建。不允许使用相邻展位的展板。特装搭建需得到主办单位的审核通过!

**标准展位** 包括展示区域, 会刊登陆和网站宣传, 展板, 楣板, 满铺地毯, 1 张咨询桌, 2 把折椅, 1 个废纸篓, 1 个 220V 电源插座和 2 盏射灯。

**A 区优势:**

- 更优越的展位位置
- 高质量的展位布置
- 更多的增值服务

### 4. 展台上需用设备(关系到展位的位置分配)

供水/排水设备  需要  不需要  
供气设备  需要  不需要  
380V 电源开关箱  需要  不需要

### 5. 主要产品领域

粉体制备技术及基本工艺  
 工程设备及相关技术  
 颗粒分析与表征  
 纳米颗粒技术  
 测量和控制技术  
 安全环保技术  
 相关服务

### 6. 我们将在现场展示以下产品及服务 (仅提供关键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参展基本准则

### 1. 申请

必须通过官方印制的“参展申请”表申请参展，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并签名盖章使其具有法律效力。此类申请构成了与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签署该申请表后，参展基本原则被视为是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同时，申请人还负责保证活动期间由其雇佣的工作人员能够遵守所述条件。

此外，有关展会及场所具体的规章会在参展商手册中明述，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订立合同

通过返回填写完毕的“参展申请”表订购展位。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以主办方确认展位起开始生效。倘若展位确认书的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将根据展位确认书订立合同。

### 3. 更改

主办方保留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以及缩短或延长展会的权利。或出于技术、官方或其他主办方认为的强制性原因保留为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和减小展位的权利。恕不接受因此类操作而取消合同的行为。

### 4. 入场许可及展位确认

参展商以及所列展品的入场许可由主办方全权处理，将会在展位确认书中进行相关确认。合同对入场许可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主办方书面确认，申请表中规定的保留条款或条件无效。

基于物力因素考虑，尤其当可用展位不够时，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体或供应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展会效果，主办方会限制个别参展商或供应商出席活动。主办方有权限制已申请展品以及展位的改动。入场许可仅适于申请书中指定的展品、参展商以及所述展位。不得展示除被允许或已列出参展展品之外的其他货品。

### 5. 展位的分配

将按照展会的主题和计划分配展位，并受限于展位资源。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申请表中的展位位置请求。申请表的提交顺序不是展位分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如有需要，主办方有权改动所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如有可能，主办方会在展会其他地方提供一个类似的展位，并及时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也有相应改动，主办方应做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此类通知一周内取消申请，任何一方无权要求索赔。参展商应接受自准入时间起其他展位的位置可能已经变动的情况，不得因此类变动要求索赔。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参展商交换分配展位或将展位转让给第三方，即使是部分交换或转让也不允许。

### 6. 共同参展商

一名或多名联合参展商参展需要缴纳特殊费用。直接参展商应确保联合参展商履行其承诺的全部责任。

### 7. 展位租赁、付款条件、留置权

展位租赁费如申请表所示。参展商应按照申请表支付展位预订的预付款以及固定税率的营业税。收到主办方付款通知后一周内应支付预付款。展会开始前两个月内支付总余额。

展商必须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条件和日期付款。只有在付完全部款项后才能兑现分配的展位，且只有在付款通知书开出后14天内提交的有关申诉才能予以考虑。

主办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其意图后行使留置权并在公开市场出售任何扣押财产。除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任何扣押货品的损坏，否则主办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8. 广告

仅允许在参展商租赁的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货品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已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应需要得到

主办方的书面同意。禁止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同时禁止竞争性的促销活动，除非得到主办方的批准。

### 9. 照片、图像、影片

主办方有权将展会、展品、展会结构以及展位制成照片、图像和影片，并利用其进行宣传或出版，参展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反对。这还适于经主办方同意由出版社或通过电视直接制作的照片。对于付款制作展位照片、图像和影片，参展商只能使用由主办方授权并具有相关许可的摄影师。只有这些展会摄影师有权在展会开展之前或之后进行拍照。这些时段内不接纳其他服务承包商。不允许参展商制作其他参展商的展位照片、图像和影片。

### 10. 取消申请

一旦参展申请被确认接纳，即使取消申请或不能参展，参展商都必须支付全额租赁费，主办方还保留损坏索赔的权利。

### 11. 撤销入场许可或展位确认

如下情况，主办方有权撤销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公司：

-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3点前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如果无法在协议时间内支付展位租赁费，主办方给予宽限后仍无果。
- 已登记的参展商没有履行展位确认书的条款或如果主办方发现参展商参展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参展商违反展馆规章。

主办方保留此类情况下对参展商进行损坏索赔的权利。

### 12. 清除展品

主办方有权要求清除未列于申请表或证明其属危险、扰人的或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工业产权的货品。如果参展商未遵守该要求，上述货品将由主办方负责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3. 展台装配、设备和设计

展台必须符合展会的总体布局。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或监督由参展商出资对其进行改动的权利。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配安装。必须在展台装配所允许的期限内完成展台的装配并清除展台的所有包装材料。展会结束前禁止清除展品或拆除展台。

展台内必须清楚地显示参展商名称和地址。重型展品的展出需获得主办方的同意。禁止装饰展馆地面。

展会结束后，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物件，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和储存。

### 14. 不可抗力

如果并非因为参展商本身或主办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加活动，展位租赁费减半。

如果因不可抗力主办方无法举办活动，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

基本上，此类情况下展位租赁费的索赔无效。但若展商仍有意向参展，主办方可向其收取为完成其预定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果主办方能够在后期或其他场所举办展会，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参展商有权在接收到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一周内取消参展。

如果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展位租赁费的偿付或取消。

### 15. 参展商及搭建商通行证

展商通行证在展会搭建、撤馆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通行证，通行证数量取决于参展的展台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订购12m<sup>2</sup>展位的参展商可免费获得3张免费展商通行证，多订购12m<sup>2</sup>展位可免费再获得1张展商通行证。展商最多可获得10张展商通行证。

展台搭建和撤馆期间由展馆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工人和员工使用的通行证。这些通行证的有效性仅限于展台搭建和撤馆期间，不包括展览展示期间。这些通行证上印有个人姓名，不得转让，且只有出示身份证才能使用。滥用通行证将被吊销。

### 16. 监督

主办方将在展会中心进行全面监督。这不应影响第17条中的责任规定。

强烈建议参展商为确保其展台和展品的安全采取相应措施并办理相关保险。能够轻易移动的贵重物品应在夜间锁藏起来。

参展商可自行出资委托由主办方聘请的服务承包商提供额外的展台监督。

### 17.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只有在活动期间由于主办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而导致展会期间出现明显的损坏，主办方才负责向参展商及其授权人员赔偿最高人民币50,000元的费用。如果是蓄意损坏或重大过失，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对于设备故障、操作故障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损坏，主办方在蓄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主办方对展品和展台设备的损坏、失窃或其他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承担一定责任。强烈建议参展商取消参展商责任保险。

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关专业协会的事故预防条例使用安全装置装配参展用机械设备。

主办方有权决定禁止机械和/或设备的展示或操作。

### 18. 工业产权的保护

如经证实个别参展商确实存在侵犯商标或专利权的行为，主办方有权撤销其展位并禁止该参展商参加由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展览会以及由德国纽伦堡展览公司在纽伦堡和世界范围内举办的展览会等活动。

### 19. 展馆规章及违纪

参展商应同意在展会期间遵守展会中心各部分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佩戴工作证的主办方员工的指示。

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基本准则或展馆规章制度，且在警告后继续违反，主办方有权立即关闭展台，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且不享有索赔权。

### 20. 直销

不允许直销，除非明确许可，且物品标明价格。参展商负责确保从有关贸易和卫生当局获得许可，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1. 数据保护

由主办方及其展会服务合作伙伴（如适用）负责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

### 22. 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

中国上海是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